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351280057 |
| 承诺主体名称 |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何继盛、张卫平、张鹏、范娟、姚勇、苏振彤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其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
| 承诺有效期 | 1个月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其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 |

| | |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其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后）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稳定曙光数创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单位/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条件

曙光数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曙光数创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2、终止条件

（1）曙光数创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曙光数创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增持曙光数创股份，将导致曙光数创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曙光数创股份，将导致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增持曙光数创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曙光数创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曙光数创控股股东、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曙光数创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消除：

（1）控股股东增持曙光数创股票

当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单位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曙光数创股票的方案并公告。本单位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曙光数创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曙光数创股票总数的 1%，且本单位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曙光数创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曙光数创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单位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曙光数创股票计划：

- a、曙光数创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曙光数创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单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单位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曙光数创股票

当控股股东增持曙光数创股票达到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曙光数创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曙光数创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曙光数创领取现金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曙光数创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增持股票期间，曙光数创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本人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并依据本承诺的要求予以实施。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稳定曙光数创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